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書函

地址：(10607)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
傳真：(02)27376138

聯絡人：張尹薰 電話：(02)27376318

受文者：色彩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台科大獎秘字第990915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手報
轉送所上碩二生
並給1/4所部會議
提議決定得獎名單
色彩與照明科技
研究所所長黃忠偉
蕭瑋雲 9.17

主旨：檢送「黃李如寶研究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，
請依本辦法辦理該獎助學金甄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原則上是由各所輪流申請，今年輪到貴所推薦碩二學生一名。
- 二、敬請於10月12日前將貴所推薦獎助學生之
 1. 獎學金志願表（請同學上網填寫列印出來）
 2. 申請書
 3. 研究計畫
 4. 成績單各乙份，送學務處辦理領獎事宜。
- 三、為避免得獎學生與其他獎項重疊，影響獎學金審查作業，務請配合準時送達，謝謝合作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


黃李如寶研究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本獎助金設置於本校各研究所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，獲准後用以資助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從事此項計畫之研究工作，作為該研究生之論文題材。
- 二、凡各系所負責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指導教授，欲申請此項獎助金者，須將研究計畫（包括研究題目、研究目的、進行步驟及預期成果）申請時送交所屬之研究所。
- 三、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，由所屬研究所依各計畫之內容評分，以確定此項獎助金之獲得人選。核定後並將申請書、研究計畫、及獲獎助研究生之成績單送學務處辦理請領獎助金事宜。
- 四、對象及金額：

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，本校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（該項獎學金請至各系所辦公室申請）

※ 今年輪色彩、電機、企管所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


